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訴願人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130271651 號及第 11130271701 號公告，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查原處分機關前以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21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1130271651 號公告（下稱原處分 1）略以：「主旨：登錄『○○○路○○段○○巷○○號日式宿舍』為本市歷史建築。依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公告事項：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 96 年 6 月 1 日以府文化秘字第 09631165300 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二、登錄『○○○路○○段○○巷○○號日式宿舍』為本市歷史建築。（一）名稱：○○○路○○段○○巷○○號日式宿舍。（二）種類：宅第。（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段○○巷○○號。（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路○○段○○巷○○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段○○小段 xx 建號（建物總面積 82.23 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段○○小段○○地號（358 平方公尺）1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1、本建物為○○大學接收日人日式宿舍，原有格局完整，

雖經增改建，整體風貌仍維持完整。2、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復以同日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271701號公告（下稱原處分2）略以：「主旨：登錄『○○○路○○段○○巷○○號日式宿舍』為本市歷史建築。依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公告事項：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二、登錄『○○○路○○段○○巷○○號日式宿舍』為本市歷史建築。（一）名稱：○○○路○○段○○巷○○號日式宿舍。（二）種類：宅第。（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路○○段○○巷○○號。（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路○○段○○巷○○號建築本體，建物為中正區○○段○○小段xxx建號（建物總面積82.65平方公尺），建築物坐落土地為中正區○○段○○小段○○地號（302平方公尺）1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1、本建物空間格局與形貌維持完整，開窗及欄間具特色，且格局特殊完整。原建材、原貌保留甚多，歷史風貌未有大幅變動，建物價值尚存。2、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2、3款登錄基準。……」並分別以同日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130271652號及第11130271702號函檢送原處分1及原處分2予土地及建物之管理單位即本府財政局及○○大學。訴願人不服原處分1、原處分2，於111年8月1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經查原處分1及原處分2公告為歷史建築之本市中正區○○段○○小段xx建號、xxx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巷○○號），依地籍資料所載，登記之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大學）；建物坐落本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地號土地，土地登記所有權人為臺北市（管理者為本府財政局）。訴願人為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住戶，尚非上開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所有權人，而循訴願程序謀求救濟之人固包括利害關係人，然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本府法務局乃以111

年 8 月 23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16085858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釋明其對原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併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核，該函於 111 年 8 月 24 日送達；惟訴願人迄未釋明或提供其他與本件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資料供核，尚難認其與原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縱訴願人為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住戶，此亦僅涉及經濟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難認訴願人與原處分 1、原處分 2 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